

税务稽查案件被查对象权利义务告知书

哈密市昌利物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652201MA782RU61U）

我局即将依法对你公司进行税务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对实施税务检查的稽查人员未达到两人以上或未出示《税务检查证》《税务检查通知书》的，你公司有权拒绝检查（但预先通知有碍检查的除外）；未送达《税务检查通知书》和《调取账簿资料通知书》的，你公司有权拒绝调账。

二、对税务稽查人员与被查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你公司有依法申请稽查人员回避的权利。若要求回避，应在收到《税务检查通知书》后及时向我局提出申请。

三、你公司有权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有权要求税务机关和稽查人员为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保密。

四、你公司在税务检查过程中及对税务机关所做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五、你对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法违纪行为有控告和检举权。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纪检组受理相关违纪行为举

报(电话:0902-2323787,地址:伊州区天山北路,国家税务总局哈密市税务局)。

六、你公司有接受依法检查的义务，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在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不得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七、你公司有完整提供涉税资料的义务，不得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拒绝提供或转移、隐匿、销毁有关涉税资料将承担法律责任。

八、你公司有依法接受询问、调查，并如实反映有关情况的义务。提供虚假证词、隐瞒相关事实将承担法律责任。

九、你有依法报告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和其他存款账户的义务。

十、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将所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你公司有如实反映相关情况的义务。

十一、若你公司涉嫌重大税收违法，我局有权依法追溯到以前年度，不受《税务检查通知书》设定的检查时段限制。

十二、你公司有履行我局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义务。

2025年8月20日

